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64.0百萬港元減少約44.9百萬港元或70.2%。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3%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6%。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0.7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129	63,966
銷售成本		<u>(18,051)</u>	<u>(61,874)</u>
毛利		1,078	2,092
其他收入		344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2,061)	(1,962)
融資成本	5	<u>(92)</u>	<u>(5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731)	74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731)</u></u>	<u><u>74</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0.18)</u></u>	<u><u>0.0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44,810	10	6,338	51,158	55,15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	74	74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44,810	10	6,412	51,232	55,232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44,810	10	3,204	48,024	52,024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31)	(731)	(73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44,810	10	2,473	47,293	51,2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9年1月8日（「上市日期」）起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8月9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報中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2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柴油銷售額	18,930	63,845
車用尿素銷售額	199	121
	19,129	63,966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此乃經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82	3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0	1,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73
	<u>1,713</u>	<u>1,774</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20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618	542
—使用權資產	98	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	71
	<u>754</u>	<u>710</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50	49
租賃負債估算利息	3	7
銀行貸款利息	39	—
	<u>92</u>	<u>5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731)	74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	-------------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經營彼等物流車隊的物流公司及建築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八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原油價格於期內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所造成的滯脹預期及經濟收縮所致。6月，布倫特原油價格自3月以來第一次達致125美元一桶。我們的柴油採購成本大幅上升，直接給經營現金流量帶來壓力。

香港政府公佈，香港經濟於2022年第一季度明顯惡化，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同比收縮約4.0%。全球需求增長放緩及疫情導致的跨境運輸中斷對物流業構成巨大阻力。跨境運輸業對柴油的市場需求大幅減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64.0百萬港元減少約44.9百萬港元或7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0.1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異常艱難的業務環境中銷量下降，以及原油價格極高。

未來前景

何時能全面遏制COVID-19疫情屬未知之數，這對本集團經營環境構成極大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發展、密切關注其現金流量管理、整合現有資源並積極調整業務計劃，以確保其營運平穩度過困難時期並為緊隨COVID-19疫情受控制後的業務恢復做好充分準備。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謹慎檢討COVID-19疫情的現狀以減少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並持續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在必要時確保全體員工及工作夥伴的安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4.0百萬港元減少約44.9百萬港元或約70.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1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18.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99.0%及1.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63.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8%及0.2%。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0百萬升減少約86.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2百萬升。車用尿素銷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3,000升增加約60.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53,000升。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3.99港元上調約114.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8.56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車用尿素平均售價分別維持在每升3.72港元及3.73港元。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上調乃由於現行市價的上升趨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車用尿素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及車用尿素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1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61.9百萬港元減少70.8%。有關減少與收益整體減少相符。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柴油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60.0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6.9%及91.2%。柴油的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3.75港元增加99.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7.47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柴油的單位採購成本上升與市場走勢相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車用尿素成本分別約89,000港元及165,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1%及0.9%。

直接勞工成本由工資及福利組成，包括應付將柴油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七名全職司機負責為本集團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的折舊費用。折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47.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6%，主要由於經營柴油貯槽車的維修及相關成本降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有溢利均產生自香港，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稅分別為零。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該承擔並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後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支出分別為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歸因於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2022保就業計劃（「該計劃」）為僱員提供三個月（即2022年5月、6月及7月）的工資補貼，以保留現有僱員，或在疫情允許的情況下，於業務復甦時僱用更多員工。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0.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正0.1%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負3.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2019年1月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實施計劃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8百萬港元。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公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及2020年8月18日之公佈（「**補充公佈**」）。直至2022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及 補充公佈 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2022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2年6月30日 未使用總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於 2022年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購買柴油貯槽車 (附註2)	15.0	-	15.0	12.4	2.6	2023年 3月31日前 (附註3)
擴充人力	12.5	(10.8)	1.7	1.7	-	不適用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0	-	5.0	-	5.0	2023年 3月31日前 (附註4)
營運資金	2.3	10.8	13.1	13.1	-	不適用
總計	<u>34.8</u>		<u>34.8</u>	<u>27.2</u>	<u>7.6</u>	

附註：

1.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視乎現有市況及未來市況發展而可能變動。
2. 於2020年5月已訂購一輛新柴油貯槽車，並已於2021年6月投入使用。
3.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買柴油貯槽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預期時間表將於2021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然而，本集團未能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悉數動用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形成延遲悉數動用分配至購買柴油貯槽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上表所載，尚未動用款項約2.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推行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

4.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百萬港元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於2020年3月31日，相關提議仍在就新辦公室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及規格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因此，招股章程所載初始預期時間表將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就此繼續採取審慎途徑，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載所得款項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且如上表所述預期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推行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

除所討論者外，本集團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以及市況實施其業務策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例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防止石油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洩漏，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1,110,000 股股份(L) (附註2)	62.78%

附註：

- (1) 本公司由全堡擁有62.78%，而全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擁有全堡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1,110,000股 股份 (好倉)	62.78%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1,110,000股 股份 (好倉)	62.7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全堡持有，其股權全數由羅名譯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於全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時生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現名為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長江先生、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何長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現名為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名譯先生)組成。羅名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政策，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該政策(包括適時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當中包括委員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現名為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及何長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名譯先生)組成。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透過參考市場基準建議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何長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